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

一、為規範本所補助各人民團體、宗教團體、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，及加強考核管制補助案件，俾提升補助效益，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 本市登記立案一年以上會務運作正常且設址在本區之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宗教團體。

(二) 本區各機關、學校。

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辦理下列活動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：

(一) 在本區辦理體育、民俗、宗教性、文化祭儀或傳承、社會教化之公益活動。

(二) 代表本區參加體育、文化及傳統競技等活動。

(三) 辦理族語教育課程、宣導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或原住民自治之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
(四) 辦理本區社區綠美化等工作。

(五) 上級機關指定應專案補助事項。

四、依前條所列事項欲申請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，應於活動開始前十五日，備具下列書表文件向本所申請補助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 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
(二) 活動計畫書。

(三)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。

前項活動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活動日期與地點、辦理單位、計畫內容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。

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，應備具之書表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，應於收受本

所通知後三日內補正之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：

(一) 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。

(二) 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，每次最高補助

以百分之七十為限。每計畫以補助 2 萬元為原則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。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，不在此限：

1.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人民團體。

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體育會。

3.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

4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。

(三) 補助事項中，有關人事費用、旅遊及設備等支出，不予補助。

六、經核准補助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，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，如有變更計畫

必要之特殊事由，應於活動前十日函請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其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所廢止已核准之補助。

七、經本所核定補助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各項支出憑證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（如附表二、三）、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及執行成果（含相片、刊物或相關資料）函本所請領補助。

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於前項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中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廢止、撤銷補助之許可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：

（一）以同一計畫或活動向數機關申請補助，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全部經費內容，或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（二）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，未事先函請本所同意。

（三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
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前項情事者，本所應於二年內不予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補助順序按申請之次序定之，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
十、下列資訊，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各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；未建置機關網站者，應於上級機關網站公開之：

（一）依第二至十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。

（二）每季之補（捐）助事項、補（捐）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（捐）助金額（含累積金額）。

十一、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，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其績效。

十二、接受經費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人民團體，本所得視實施成果之優劣，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。

十三、本要點自公布後施行。